



## 共同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号】

(填入公司名称) (“公司”)与上海扶海经贸有限公司 (“扶海”)就双方之间关于购买及/或销售货品及/或服务的交易 (“交易”)所进行的讨论,各方(就其所披露的信息而言,该方称为“披露方”)拟向对方(就其所接收的信息而言,该方称为“接收方”)提供特定保密及专有信息。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保密信息”系指由披露方按以下方式披露或已经披露的信息:(i)以书面方式,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有形电子储存介质方式提供,并明确标明“保密”或“专有”,或(ii)通过口头或目视形式披露,然后在随后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符合上述第(i)条规定的披露。保密信息还包括但并不限于,在本协议或适用法律中所定义的个人数据,两者中范围较广者,而个人数据应按照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对待,但并不要求被标明“保密”或“专有”。本协议中所用的“个人数据”是指(i)与一个已识别的,或(ii)与一个可直接或间接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所有其它信息将被视为非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与某方有关的“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环节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控制或处在该方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有限公司、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集团)。

1. 接收方同意,除法律要求外,(a)保护对方的专有信息(包括接收方、其关联方或其代表(定义见下文)无论以何种形式保存的、部分或全部自对方专有信息中获得的任何笔录、概要、报告、分析或其它资料(统称为“笔录”))的机密性;(b)仅为可能的交易及其条款进行评估的目的,使用专有信息及/或笔录;及(c)除为允许接收方的关联方及其自身及该等关联方的官员、董事、雇员、代理、顾问或代表(统称“代表”),协助接收方评估交易所需的必要程度内对其进行披露外,应以使用与其自身专有信息相同谨慎程度,使用专有信息,但至少应达到合理的谨慎标准,以防泄露专有信息及/或笔录;及(d)不得披露给已经获得保密信息、或接收方正在考虑与之可能进行的交易、或协议双方已经或正在就此进行讨论或协商的相关人士(不包括前述(c)款规定的人士)。接收方进一步同意,在按上述规定向其关联方或其自身或关联方的代表披露任何专有信息之前,接收方应当将专有信息和笔录的保密和专有性质告知该等关联方及/或代表,向其提供一份本协议的副本并指示遵守其条款。接收方同意对其自身或关联方或代表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负责。本协议各方认同,对于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资金赔偿均不构成充分救济。相应地,在发生任何此类违反的情况下,除协议一方按照法律条文或依衡平法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外,其有权获得衡平性救济,包括禁止令救济或具体履行,或两者兼备(但无论根据合同、民事侵权抑或其他方式提出权利主张,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就违反本协议而主张任何特别损失、间接损失、惩罚性赔偿或处罚性损害赔偿)。本条款中有关每项专有信息的义务,须自各项专有信息披露之日期起持续三(3)年。该等条款并不意味着限制或削弱相关商业秘密法所规定的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商业秘密需依该等法律予以保护,直至其进入公众领域。

2. 如果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特定部分存在下述情形,则本协议对于该部分信息将不适里(a)并非因接收方、其关联方、或他们的代表所披露,而为公众所知;(b)在披露予接收方之前,接收方即以无须保密的方式获得;(c)接收方、其关联方或他们的代表自披露方之外的来源以无须保密的方式获得,且接收方就其所知,该来源对于披露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或(d)由接收方、其关联方或他们的代表并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并且接收方能够以书面文件证实该信息的开发。

3. 如果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进行交易,该方应将该等决定立即通知对方。此外,披露方可以随时选择通知接收方,终止其对保密信息的继续接触或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审核。在任何此类情形下,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终止情形下,接收方将立即:(i)退还所有已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及(ii)销毁(该销毁须经接收方书面证明)所有笔录,不得保留任何副本。终止本协议或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或笔录,并不影响接收方、其关联方或其代表的保密义务,所有这些义务将按本协议规定继续生效。



4. 各方将保留本协议所述讨论和评估开始之前由其拥有的所有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但扶海将独家拥有创设于或产生自扶海和**公司**之间的讨论的创意、发明、著作、策略、计划和数据方面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利权、版权、精神权利、专有信息权利、数据库权利、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公司**将在必要时进行为达此效果所需的转让。尽管协议各方可以以明确书面协议的方式提供许可，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为直接或间接授予许可、不得反悔或其他情形。
5. 如果任何一方或其各自关联方或其代表被请求或要求（通过质询、传票、或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笔录，则该方同意在可行的限度内立刻通知披露方向其提供每份此类要求，以便披露方可以寻求适当保护命令或豁免接收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或同时采取该等措施如果没有得到保护命令或获得豁免，而根据其法律顾问的意见，接收方须依法披露该保密信息或笔录，则接收方将在相关人士要求的范围内向其披露该保密信息，而不构成其于本协议项下（赔偿）义务，接收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对就此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或笔录获得保密对待。
6.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的全部理解，并取代双方之间与之相关的所有此前和附带的沟通、报告和谅解。本协议并不意味着结成结盟、合营或其他此类安排。除以书面方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外，对本协议任何规定所作的任何变动、修改或增加或放弃，均不产生约束力。
7.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规定的任何披露及双方之间就此进行的讨论或沟通，概不限制任何一方采取该方单方面认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后续行动的权利，包括随时中断与对方讨论、或与第三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类似讨论或与之订立协议或确定关系的权利。本协议的所有规定均具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任何规定或其中任何部分视为无效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执行，则对该条款应按照反映各方原始意图的最为接近的法律解释理解，而本协议的其余规定仍然有效、可执行及具有约束力。
8.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复本，经签署及换文，每份复本均视为正本，但所有复本共同构成同一法律文件。每份复本的签署页或对其任何传真，均可附加或添加于任何其他复本，以构成本协议完整的已签署复本，且一方的任何签名的任何传真，均视为原始签名并对该方具有约束力。
9. 接收方如发现保密信息及/或笔录的任何丢失、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或接收方、其关联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情形时，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在任何此类情况下，接收方应以任何合理方式协助披露方重新取回保密信息及/或笔录，并防止任何后续的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10. 本协议对于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方、经允许的受让方具有约束力，且符合各方利益。除上述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其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将其履行委托予第三方。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均不意味着授予任何利益给任何第三方，或任何执行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权利。本协议中一方未能促使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随后执行本协议中该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的权利。
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管辖和执行。

本协议将于下述最后签署的日期起生效。

**公司** (加盖公司印章)

**上海扶海经贸有限公司** (加盖公司印章)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用印刷体书写或打印姓名: \_\_\_\_\_

用印刷体书写或打印姓名: 张振祥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